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132303173A號



核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資遣生效日及程序：

- 一、專案輔導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教職員工之聘任契約於停辦日之前一日終止，該停辦日指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之次年八月一日，故學校與教職員工之聘任契約以七月三十一日為末日，資遣生效日為八月一日。
- 二、學校資遣教師之生效日為停止全部招生之次年八月一日，並經教師同意者，無須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校內有關資遣程序規定辦理。教師資遣生效日如早於學校停辦日者，學校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校內有關資遣程序規定辦理。

部長鄭英耀

